

复旦大学化学教学实验中心规章制度

学生实验守则

1、实验前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、步骤，了解实验方法、基本原理和仪器操作步骤。写好预习报告，并经教师检查后才能进行实验。

2、遵守实验室秩序，提前 5 分钟进实验室。迟到 5 分钟则该次实验成绩降一级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则该次实验不计成绩。若有特殊情况，事先请假。实验时不使用手机。

3、进实验室应穿实验服，化学操作时应戴防护镜（或近视眼镜），不得穿露肤凉鞋、拖鞋、短裤或裙子进入实验室，披肩发要扎起来。严禁在实验室饮食和抽烟。

4、实验时应思想集中，遵从教师指导，按照要求进行实验，认真观察并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和现象。实验记录应使用记录本，不得用单页纸片和铅笔书记录，不得拼凑伪造数据和抄袭他人实验记录。若对实验及其操作有所改动，或做自选实验，应先与指导教师商讨，经允许后方可进行。若发现有伪造、抄袭行为，实验作零分处理。

5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注意安全。了解实验室内的电源、气源开关的位置，了解喷淋装置、洗眼器的位置及使用方法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、气源，并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，进行适当处理。

6、爱护公物，公用物品用毕放回原处。不得擅自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实验过程中仪器遇有损坏或异常等情况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及时向实验指导教师汇报。因操作不当引起仪器零部件损坏，则按规定进行赔偿。实验中不允许在计算机上进行任何与实验内容无关的操作，不许将自己的软盘带进实验室。

7、注意节约。按量取用试剂并防止沾污试剂，要求回收的试剂应倒入指定的回收瓶内。药品和仪器应整齐摆放在一定位置，用后立即放回原位。

8、保持实验室安静、整洁，严格遵守《化学实验室整洁卫生条例》，不乱丢纸屑杂物，不随地吐痰。腐蚀性、污染性的废物、火柴梗、碎玻璃应按要求分类倒入废液桶或指定容器内，严禁将化学废物倾倒在实验室水槽中。

9、实验结束时，清理干净实验室台面和地面，恢复实验前状态；检查并关闭所用水、电、煤气开关，仪器类实验应登记仪器使用情况。将实验记录交指导教师批阅，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10、学生应轮流值日并认真履行职责。值日生职责为：打扫实验室，清倒废物桶，整理公用仪器物品，检查水、电、煤气，关好门窗。

11、实验后应认真完成实验报告并准时递交，凡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须返回重做。

12、严格遵守复旦大学和化学教学实验中心的各项实验室的管理制度，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(包括赔偿损失)。

化学教学实验中心